

A35-6：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向用全面的系统方法实施审计过渡

鉴于本组织的主要目标仍然是确保国际民用航空在全世界范围的安全；

鉴于促进执行国际标准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

鉴于公约第三十七条要求各缔约国在规章和措施方面进行合作，凡采用统一办法能便利、改进空中航行的事项，应尽力求得可行的最高程度的一致；

忆及大会第 32 届常会决定制定一个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包括由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定期的、强制性的、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安全监督审计；

鉴于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USOAP）在完成第 A32-11 号决议赋予任务方面是成功的；

忆及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目标，是寻求确保各缔约国充分履行其安全监督的责任；

忆及安全监督的最终责任属于各缔约国，各缔约国应当持续地审查其各自的安全监督能力；

忆及大会第 A32-11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为向该计划长期提供资金提出提议；

忆及大会第 A33-8 号决议指示秘书长对把该计划扩展到其他与安全相关的领域进行研究；

忆及大会第 A33-8 号决议要求理事会确保 USOAP 财政上的长期可持续性，合适时，将其各项活动分阶段纳入经常方案预算；

认识到实施 USOAP 有助于查明对安全的关切，并为解决这些关切提出建议；

认识到各国行动计划的有效实施对加强全球空中航行的总体安全至关重要；

认识到 USOAP 的继续和扩展以便涵盖所有与安全相关附件的规定，对促进充分执行与安全相关的标准和建议措施至关重要；和

认识到秘书长已经采取了适当步骤来确保建立一个独立的质量保证机制，以监测和评估该计划的质量；

大会：

1. 表示赞赏秘书长成功地实施了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

2. 决定自 2005 年起，进一步扩展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以涵盖《国际民用航空公约》所有与安全相关各附件中所载的与安全相关的规定；

3. 要求秘书长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国际民航组织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用全面的系统方法对所有缔约国进行安全监督审计；

4. 指示秘书长确保全面的系统解决办法依然是一项附件所载安全条款中的核心要素，包括附件 1—《人员执照的颁发》、附件 6—《航空器的运行》、附件 8—《航空器适航性》、附件 11—《空中交通服务》、附件 13—《航空器事故和事故征候调查》及附件 14—《机场》；在资源允许情况下尽量缩短审计之间的间隔时间；让缔约国了解审计过程的各个方面；并证实缔约国声明的准确性；

5. 要求秘书长更改安全监督审计报告的结构，以反映国际民航组织 Doc 9734 号文件—《安全监督手册》A 部分—《国家安全监督制度的建立与管理》中提出的安全监督制度的关键要素；

6. 要求秘书长在长远的基础上采取更灵活的方法实施该计划；

7. 指示秘书长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最后的安全监督审计报告，同时通过国际民航组织保密网站获取审计结果和差异数据库（AFDD）得出的相关资料；

注：审计最后报告载有结果、建议、各国行动计划和评论，以及安全监督审计科对各国行动计划的评论。

8. 要求秘书长继续确保维持为监测和评估该计划质量而建立的质量保证机制；

9. 要求所有有能力的缔约国在长期借调的基础上，向国际民航组织委派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使本组织能够继续成功地实施该计划；

10. 敦促所有缔约国及时向国际民航组织提交并更新有关准备和进行审计的全部资料 and 文件，以确保有效果、有效率地实施该计划；

11. 敦促所有缔约国与国际民航组织进行合作，在可行情况下，尽量接受本组织安排的审计任务，以便利该计划的顺利进行；

12. 敦促所有缔约国在考虑是否有必要由其他国家来进行额外的或补充的安全监督审计时，接受 USOAP 审计结果作为符合既定的国际标准、建议措施和程序的首要依据；

13. 宣布本决议取代第 A33-8 号决议：《国际民航组织的普遍安全监督审计计划的继续和扩展》；和

14. 要求理事会向大会下一届常会报告该计划的总体实施情况。